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暨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表現優秀之教學獎助生，肯定其參與課程教學實務學習的努力與貢獻，以提升教學品質與成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教學獎助生，係指請領本校研究生助學金之獎助生。
- 三、符合下列條件且前學年未獲優良教學獎助生獎勵者，得依據業辦單位公告時程提出申請：
 - (一) 擔任教學獎助生達二學期以上（可含申請當學期）。
 - (二) 擔任教學獎助生期間每月定期繳交學習心得報告。
 - (三) 擔任期間至少參加二場教學獎助生培訓活動。
 - (四) 輔導學生問卷評量滿意度平均需達四分以上。
- 四、遴選類別分為一般課程類與實驗(實習)課程類。凡申請本項獎勵之教學獎助生，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 - (一) 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申請表。
 - (二) 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教師推薦表。
 - (三) 教學獎助生學習考核表。
 - (四) 教學獎助生教學暨輔導心得報告書。
- 五、審查作業：
 - (一) 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由本校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負責審議，教學資源中心為業辦單位。
 - (二) 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教學資源中心主任、課務組組長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前一年度教學優良教師代表一名組成之。
 - (三) 所屬教學獎助生獲推薦爭取本項獎勵之教師，應迴避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。
- 六、遴選流程：
 - (一) 初審：由各研究所提名人選，經各學院於每年五月底前完成評選作業，推薦至多該院百分之四十教學獎助生名額（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）為優良教學獎助生候選人，送本委員會審議。
 - (二) 決審：本委員會依據候選人書面資料進行評核，每學年以決選五名優良教學獎助生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邀請候選人列席簡報。
- 七、獲選之優良教學獎助生，由學校頒發獎狀及獎金三千元，並擇期公開表揚之。

- 八、凡獲選之優良教學獎助生，應義務配合教務處所辦理之相關研習活動，並參與示範輔助教學與課業輔導等活動。獲獎勵者所繳交之教學暨輔導心得等資料，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本校所有，本校得將各項資料集結成冊、公開陳列及使用。
- 九、本要點之經費，由計畫或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